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不構成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ower B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力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37,000,000美元11.0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515)之利息付款及暫停票據買賣之
內幕資料**

由



Hong Kong JunFa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本公告乃由發行人(連同擔保人,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A、37.47B及37.47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票據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票據的公告。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ISIN: XS2256858197, 通用代碼: 225685819)。

發行人謹此宣佈,票據項下為數13,035,000美元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及應付。根據票據條款,發行人有30天寬免期支付利息及票據寬免期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於宏觀經濟、房地產市場及金融環境及多輪疫情等不利因素,發行人預計其可能於寬免期到期前不會支付利息(「**預期不支付票據**」)。於寬免期到期後,預期不支付票據將構成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違約事件並未發生。

就此而言,應本集團要求,票據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保持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近期最新資料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流動性狀況、整體業務營運及經營環境,積極實施有效的流動性解決方案,同時密切關注形勢。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對話,以期尋找並實施各種方法來應對當前的流動性問題,努力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從而最大限度地保護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本集團將就任何資本結構解決方案或重大業務更新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已委任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就此事宜提供意見。

發行人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鎮廷先生及王磊先生；及擔保人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鎮廷先生及王磊先生。